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周庭煊

電 話：(04)3706-1517

電子郵件：e-p14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433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ATTCH1 ATTCH2 ATTCH3 ATTCH4 ATTCH5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12年9月28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機要人員
進用辦法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10月1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99308號書函
轉銓敘部112年10月5日部法三字第1125619423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
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

